

湖湘

郭汉民 编

宋教仁集

二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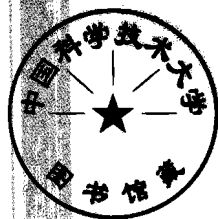
文库

郭汉民 编

宋教仁集

二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教仁集 / 郭汉民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438-5262-4

I. 宋… II. 郭… III. 宋教仁(1882-1913) - 文集
IV. Z4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6796号



湖湘文库(甲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宋教仁集(共2册)

著 者	郭汉民 编
责任编辑	郭平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	0731-222673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 640 1/16
印 张	63
字 数	702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5262-4
全 套 定 价	190.00元

ISBN 978-7-5438-5262-4



9 787543 852624 >

法制院官职令草案^①

(1912年1月1—15日)

第一条 法制院直隶于临时大总统，其职务如下：

- 一、草订法律命令案；
- 二、对于法律命令有应修改及增订者，得具案呈报大总统；
- 三、考核各部草订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条 法制院置职员如下：

- 一、院长一人，特任；
- 二、副院长一人，特任；
- 三、秘书一人，荐任；
- 四、书记二人，荐任；
- 五、编制官专职八人，兼职无定员，荐任；
- 六、参事专职四人，兼职无定员，荐任；
- 七、庶务员二人，荐任；
- 八、录事员无定员，判任。

第三条 院长综理院务，监督各员，裁定一切草案，呈于临时大总统。

第四条 副院长襄理院务，院长有故时，得代理其职。

第五条 秘书承院长之命整理事务，掌管重要文书。

第六条 书记承院长之命掌理文案事务。

第七条 编制官承院长之命掌草订法律命令案事务。

第八条 参事承院长之命掌审议法律命令案事务，并随时补

^① 本文录自《中国革命记》第十六册。根据其末条规定，草订时日应在1912年1月1日至15日之间，正当宋教仁法制院长任内。

助草订法律命令案事务。

第九条 庶务员承院长之命掌理会计及庶务。

第十条 录事承上官之指挥从事庶务。

第十一条 本令自元年正月十五日施行。

与杨德邻君书^①

(1912年1月11日)

现有紧要事相商，乞即来宁游府西街二号门牌一晤，宋教仁叩。真。

与雷奋等书^②

(1912年1月23日)

《民立报》转雷奋、杨荫杭、孟森三先生鉴：

法制院事，经纬万端，非大贤相助为理不办。请屈来宁。张季直先生亦大赞之。宋教仁叩。

① 本函作于1912年1月11日，发表于次日上海《民立报》。杨德邻，字性恂，湖南长沙人。1905年留学日本，学习政法。曾参加国会请愿运动，1911年因受其弟杨笃生蹈海事件的刺激，转向革命。本函称：“现有紧要事相商”，可能是指建立法制院事。录自杨天石：《宋教仁佚文钩沉》，《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② 本函发表于1912年1月23日《民立报》。雷奋，江苏松江人。杨荫杭，江苏无锡人。孟森，江苏武进人。三人都曾留日学习法政，归国后与张謇关系密切，都是立宪运动的风云人物。1912年1月中旬南京临时政府拟设立法制局，以便制定各项法律命令。得到参议院批准，孙中山任命宋教仁为法制局局长，汤化龙为副局长。本函即作于此。录自杨天石：《宋教仁佚文钩沉》，《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致内田良平电^①

(1912 年 1 月 25 日)

对您呕心沥血完成三十万元借款一事，深表谢意。另外由文、吴氏给您带去一万五千元，虽然微薄，但可用作外交及其他活动费用，请收下。宋教仁。

中华民国内务部官职令^②

(1912 年 1 月 27 日)

441

第一条 内务部职员除各部官职令通则所定外，其额数如下：

秘书官 一人

书记官 九人

参 事 四人

司 长 四人

签 事

主 事

录 事

① 本文译自高桥正雄《日本近代化と九州》，东京株式会社平凡社 1972 年 7 月 27 日出版发行。原题为“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宋教仁发给内田良平”，并注云：“①内田良平回电时，下面一段话是写在这份电报用纸的背面：‘在完成三井借款一事上，我愉快地接到您打来的一封感谢电，不过其中所谈活动经费问题，我表示谢绝。在这方面，我倒是希望能给北一辉提供一些；②文、吴君，即文锡震和吴嵎，当时他俩以中华民国上海都督府求援特使身份派到日本，向三井借款。’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

② 本令录自 1912 年 1 月 27 日《民立报》。

工 正
工 师
工 手
通 事

第二条 内务部置下列各司：

民治司
职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礼教司
卫生司

第三条 民治司掌事务如下：

- 一、关于地方行政事项；
- 二、关于地方自治团体及公共团体行政事项；
- 三、关于选举事项；
- 四、关于保息荒政及公益善举事项；
- 五、关于调查户籍及编审事项；
- 六、关于各省人民移殖事项；
- 七、其他不属于他司之民治事项。

第四条 职方司掌事务如下：

- 一、关于核定地方疆理及土地统计事项；
- 二、关于监理官民土地事项；
- 三、编审图志事项。

第五条 警政司掌事务如下：

- 一、关于行政警察事项；
- 二、关于高等警察事项；

三、关于监理著作出版事项。

第六条 土木司掌事务如下：

- 一、本省直辖土木工程事项；
- 二、地方公共土木工程事项；
- 三、修理河川、道路、堤防、海塘及调查事项；
- 四、关于收用土地事项。

第七条 礼教司掌事务如下：

- 一、关于宗教、寺庙、祀典、行政事项；
- 二、关于监理僧侣、教师、道士事项；
- 三、关于改良礼制及整饬风俗事项。

443

第八条 卫生司掌事务如下：

- 一、关于豫防传染病、地方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项；
- 二、关于船舶检疫事项；
- 三、关于监理医师、药师及卖药业事项；
- 四、关于卫生会及地方医院事项。

第九条 本令自□年□月□□日施行。

法制院长宋教仁谨呈

中华民国临时组织法草案^①

(1912年1月27日)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今建立中华民国，组织临时政府统治之。

第二条 临时政府以临时大总统、副总统与内阁、参议院、法司构成之。

第三条 临时政府成立后一年内须开设民国议会，制定宪法，选举大总统继续统治。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条 凡具有临时政府法定之资格者，皆为中华民国人民。

第五条 人民一律平等。

第六条 人民自由言论、著作、刊行并集会结社。

第七条 人民自由通信，并不得侵其秘密。

第八条 人民自由信教。

第九条 人民自由居住迁徙。

① 载1912年1月27日《民立报》，题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法》。28日，法制院又致电《民立报》更正：“沁日贵报所载《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法》仙[系]本院提出供参考之草案，现尚未经参议院议决。请更正为《中华民国临时组织法草案》。”《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三号载有孙中山咨参议院文，其中说：“查临时政府现已成立，而民国组织之法尚未制定，应请贵院迅为编定颁布，以巩固民国之基。兹据法制局局长呈拟《中华民国临时组织法草案》五十五条前来，合并咨送贵院，以资参叙。”迟云飞辑佚，原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桃源县委员会编：《宋教仁纪念专辑》。

第十条 人民自由保有财产。

第十一条 人民自由营业。

第十二条 人民自由保有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审问、处罚。

第十三条 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第十四条 人民得诉讼于法司，求其审判。其对于行政官署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则诉讼于平政院。

第十五条 人民得陈请于临时议会。

第十六条 人民得陈诉于行政官署。

第十七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八条 人民依法律有选举时投票及被投票之权。

第十九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条 人民依法律有当兵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公安之必要，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

第二十二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地方代表公举，其任期适用第三条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

第二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公布参议院所议定之法律。但有不同以为然时，得以内阁全体之署名说明理由，付参议院再议，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五条 临时大总统有认为非常紧急必要时，得发布同法律之教令。但发布后须提出参议院经其议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与外国宣战、媾和、缔结条约。

但缔结条约须提出参议院经其议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大总统统率水陆军队。

第二十八条 临时大总统除典试院、察吏院、审计院、平政院之官职及考试惩戒事项外，得制定文武官职官规。

第二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依法律任免文武职员，并给与章差及其他荣典。但任命内阁员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第三十条 临时大总统依法律宣告戒严。

第三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

第三十二条 临时副总统辅佐大总统襄理政务，大总统有故不视事时，得代理其职，大总统因事去职时即升任之。

446

第四章 内阁

第三十三条 内阁以内阁总理及各总长为内阁员组织之。

第三十四条 内阁员执行法律、处理政务、发布命令、负担责任。但制定会计预算、募集公债、征收赋税、缔结国库有负担之契约，除非常紧急必要时之处理外，须提出参议院经其议定，其非常紧急必要时之处理及预算外之支出，事后亦须提出经其承诺。

第三十五条 内阁员得提出法律案于参议院，并得出席发言。

第三十六条 内阁员于临时大总统公布法律及有关政务之教令时，须亲署名。

第五章 参议院

第三十七条 参议院由各省公举之参议员组织之。参议院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

第三十八条 参议院议定法律案、预算案、条约及国库有负

担之契约，并公债募集、赋税征收等事，但基于法律之支出不得减除。

第三十九条 参议院审理决算。

第四十条 参议院得提出条陈于内阁。

第四十一条 参议院得质问内阁并求其答辩。

第四十二条 参议院以总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得弹劾内阁员之失职及法律上犯罪。

第四十三条 参议院得自制定内部诸法规并执行之。

第四十四条 参议院于议员中自选举议长。

第四十五条 参议院得随时集会开闭。

第四十六条 参议院之议事须公开之。但有内阁之要求，及出席议员过半之可决，得秘密之。

第四十七条 参议院议员以十人之连署，得提出法律案。

第四十八条 参议院议员除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及现行犯罪外，在会期中，非得议长许〔许〕诺，不得逮捕。

第四十九条 参议院议员在会场之发言、表决、提议，在会外不负责。但用他方法发表于会外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法 司

第五十条 法司以临时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织之。法司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条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宣告，不得免职。

第五十二条 法司以中华民国之名，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但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条 法司之审判须公开之。但有认为妨害安宁秩序

者，得秘密之。

第七章 补则

第五十四条 本法由参议院议员三分之二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员过半数之可决，得改正之。

第五十五条 本约法自□□□日施行。

致《民立报》电^①

(1912年2月12日)

《民立报》鉴：程家桢来宁，本报告北方军情，并非侦探。各界反间之说，实系传闻之误。请即更正。宋教仁、于右任、瞿方书、梁维岳。

① 此电载1912年2月12日《民立报》。程家桢，安徽休宁人。留学日本。曾与宋教仁等一起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并与宫崎寅藏一起介绍宋与孙中山相识。同盟会成立时，程做了很多工作。1906年，程为谋中央革命，归国任京师大学堂农科教授。后为清肃亲王善耆幕僚，许多人以为他已叛变。“及民元南京政府成立，君尝诣宁晋谒大总统，后复出席革命先烈追悼会。一部党员指为变节事满，逐诸门外，赖黄君克强及宋君极力调节始已。”（冯自由《革命逸史》第六集第45页）宋教仁为释众疑，专门写了八千余字的《程家桢革命大事略》为之辨白。二次革命后，程入北京秘密从事反袁活动，事泄被害。

致内田良平电^①

(1912年2月19日)

关于《满洲独立宣言》，我并没有误解贵国的真意。不过由于《蒙古独立宣言》及《日俄协约》，会不会引起舆论上的怀疑，我很难预料。至于讲和，则要做到最诚意地为了恢复和平，只有这样，才能完全结束目前局势。我非常希望贵国与中华民国亲善，所以希望此时由贵国政府的负责人迅速采取措施，广泛地向敝国舆论界说明《满洲独立宣言》决不是贵国所愿意做的事。这不仅为了我和敝国的利益。

449

社会改良会宣言^②

(1912年2月23日)

自吾人企画共和政体以来，外人之视吾国者，动曰程度不及。今共和政体定矣，吾人之程度果及与否，立将昭揭于世界。人之多言，于吾无加损也，而吾人不可以不自省。盖所谓共和国民之程度，固不必有一定之级数，而共和思想之要素，则不可以不具。尚公德，尊人权，贵贱平等，而无所谓骄谄，意志自由，而无所谓微幸，不以法律所不及而自恣，不以势力所能达而妄行，是皆

① 本文译自高桥正雄《日本近代化と九州》，东京株式会社平凡社1972年7月27日出版发行。原题为“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宋教仁发给内田良平”，并注云：“①‘利益’的含义不详；②这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开始第三次日俄协商的提案。一月二十九日，川岛浪速与蒙古喀喇亲王间达成了关于蒙古独立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宋教仁提出了抗议。”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

② 本文录自1912年3月19日《民视报》。

共和思想之要素，而人人所当自勉者也。我国素以道德为教义，故风俗之厚，轶于殊域，而数千年君权之影响，迄今未沫，其与共和思想抵触者颇多。同人以此建设兹会，以人道主义去君权之专制，以科学知识去神权之迷信，条举若干事，互相策励，期以保持共和国民之人格，而力求进步，以渐达于大道为公之盛，则斯会其蒿矢矣。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东海舟次发起人启

社会改良会章程^①

(1912年2月23日)

第一条 本会宗旨在以人道主义及科学知识为标准而定改良现今社会之条件。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社会改良会。

第三条 本会设机关于北京、南京、天津、上海、武昌、广州等处，每处设干事员一二人。

第四条 凡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可报名入会。

第五条 本会以兰花为标记。

第六条 本会会员所纳之费凡三：（甲）入会费一元；（乙）每年费一元；（丙）特别捐随意。

第七条 本会会员力任传布本会宗旨，并由本会刊行机关杂志及种种发明本会主义之图书。

第八条 本会会员如有违背本会宗旨之行为，本会得揭诸机关杂志以忠告之。

① 本文录自1912年3月19日《民视报》。

第九条 如本会会员对于本会条件为加增及修改之提议，宜揭其案于机关杂志，经全体会员讨论而决定之。

条件：一、不押〔狎〕妓；二、不置婢妾；三、提倡成年以后有财产独立权；四、提倡个人自立，不依赖亲朋；五、实行男女平等；六、提倡废止早婚（男子十九岁以上、女子十七岁以上始得嫁娶）及病时结婚之习；七、提倡自主结婚；八、承认离婚之自由；九、承认再嫁之自由；十、不得歧视私生子；十一、提倡少生儿女；十二、禁止对于儿童之体罚；十三、对于一切佣工不得苛待（如仆役、车夫、轿夫之类）；十四、戒除拜门、换帖、认干儿女之习；十五、提倡戒除承继、兼祧、养子之习；十六、废跪拜之礼，以鞠躬、拱手代之；十七、废大人、老爷之称，以先生代之；十八、废缠足、穿耳、敷脂粉之习；十九、不赌博；二十、在官时不受馈赠；二十一、一切应酬礼仪宜去繁文缛节（如宴会、迎送之类）；二十二、年节不送礼，吉、凶等事不为虚糜之馈赠；二十三、提倡以私财或遗产补助公益善举；二十四、婚、丧、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其仪节本会规定后会员皆当遵守传布；二十五、提倡心丧主义，废除居丧守制之形式；二十六、戒除迎神、建醮、拜经及诸迷信鬼神之习；二十七、戒除供奉偶像牌位；二十八、戒除风水及阴阳禁忌之迷信；二十九、戒除伤生耗财之嗜好（如鸦片、吗啡及各种烟酒等）；三十、衣饰宜崇质素；三十一、养成清洁之习惯；三十二、日常行动不得妨害公共卫生（如随处吐痰及随意抛掷污秽等事）；三十三、不可有辱骂、喧闹、粗暴之行为；三十四、提倡公坟制度；三十五、提倡改良戏剧及诸演唱业；三十六、戒除有碍风化之广告（如卖春药、打胎等）及各种印刷品（如卖春画、淫书等）。

社会改良会发起人：唐绍仪、蔡元培、刘冠雄、黄恺元、李煜

瀛、汪兆铭、宋教仁、曾广勳、蔡序东、钮永建、戴天仇、魏宸组、曾昭文、王景春、范熙绩、王正廷、张魁、黄閔道、万廷献、欧赓祥、唐汝流、施肇曾、冯懿同、俞文鼎、陈恂庵、蔡学培。

致《民立报》电^①

(1912年3月8日)

《民立报》鉴：总统前委任教仁为遣日全权代表。受命以来，中外各处电促速往。惟统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办理外交诸多窒碍，且因北京方面事诸待协商，以故迟迟未发。今已归京，俟时局少定，即行启程，乞代宣布。再，统一党举鄙人为理事，在北京时已发电辞职，希登报声明是幸。宋教仁叩。

迎袁专使遇险记^②

(1912年3月10日)

前月二十九日饭后，专使等忽闻铙声，初谓正在旧历年节，当系儿童戏弄爆竹，遂未置意，及后四面铙声大起，且皆向专使寓所、贵胄学堂一方面攻击，因呼守卫兵士入问。卫兵云系第三镇兵因争饷事殴斗，遂亦不问及。后宋君至后院见枪弹飞落，始知变起，急入内欲告同寓诸使，则诸人已均向后逃避，遂由后门出外，则见四方火起，弹飞如雨。人地既生，路径莫辨，宋君偕魏君注车等向一方面行走，屡遭巡警诘问（是时巡警全出）。北京

① 本文录自1912年3月11日《民立报》。

② 本文原载1912年3月10日《民立报》，标题为《宋教仁口述专使遇险确情》。这里的标题是编者所加。